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慧玲
電 話：049-2332121 #3121
Email：tmb_hlcheng@mail.mof.gov.tw

電子
文
時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69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開立長期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證明
函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主管機關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0月2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922號函。
- 二、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下稱本條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3輛之限制。」
- 三、依本部賦稅署93年7月15日台稅中一發字第0930474430號函規定：「社會福利基金會所有專供受託辦理公設民營機構使用之車輛，是否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並以該機構名義申辦案。說明：二、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立法意旨，係指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



體和機構所有且專用，並經社政主管機關證明者為其免稅範圍。」106年12月6日本條款增訂但書規定，仍以車輛係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且專用，並經社政主管機關證明者為其免稅範圍。爰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與地方政府簽訂長照特約，其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接送之車輛，倘非屬該團體或機構專用，尚無本條款但書及本部107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18480號令規定之適用，自無取具相關證明函之問題。

四、貴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076號函略以，長期照顧服務係屬整合性之社會福利工作範疇。據此，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1條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交通接送車輛服務，該等長照機構之設立、輔導、監督、考核及評鑑等業務，倘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掌理，該業務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函，尚符合本部107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18480號令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爰有關長照機構是否為非營利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及是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同意由辦理長照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文件。

五、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之車輛依本條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涉個案事實審認，應由車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洽地方政府長照主管機關，依法本諸職權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賦稅署

電 2019/11/25
交 11:41 換 章